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1

债券代码:112024 债券简称:10煤气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2017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摘牌日:2017年11月2日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

债券到期日:2017年11月4日

兑付兑息日: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4日为星期六,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发行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七年期)(以下简称“10煤气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4),至2017年11月4日将期满7年。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10煤气02”将于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4日为星期六,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支付债券本金及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七年期)

3、债券简称:10煤气02

4、债券代码:112024

5、发行总额:7亿元

6、债券期限:7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0年11月4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核准发行

11、信用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阳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1、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0煤气02”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即每10张“10煤气02”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2、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按照《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获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和ROFII)实际获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11月2日;

2、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

3、兑付兑息日: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4日为星期六,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煤气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安排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7年11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挂牌。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玉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联系人:杨军

电话:0351-6019778

传真:0351-601903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润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广场

场22-28楼

联系人:鲍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899321

传真:0755-25897133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7/11/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7/1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9月12日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45,9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807,352.32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7/11/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7/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扣税说明

公司控股股友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7-5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66,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30日(2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7号)核准,芭田股份于2016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向1名特定投资者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13,266,9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266,998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28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6,700,499股增至890,047,497股。此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66,99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49%。本次解除限售

限售股东人数为1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66,998	13,266,998
	合计	13,266,998	13,266,998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按规定做了审查,并做出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认为:

1、参与芭田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1名特定投资者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芭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4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宿迁洋河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交通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宿迁洋河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本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宿迁洋河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清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总投资:150,243万元

4. 资金回报率:6.37%;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6.50%

5. 项目概况:主要针对宿迁市五带河、太湖河、条河、古山河、二河、拦马河、平安支河、二道中沟、洋河河、东方红大沟、银河河等15条河湖进行整治。同时对梅香街街头绿地、荷苑绿地、经典公园绿地、金梅路、银河路、铜梅路、兴洋支渠、包庄产业园、洋河文化广场、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区道路及节点进行景观提升、景观农业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6. 合作模式:本项目分为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RBOO(建设-拥有一运营)模式

7. 合作期限:BOT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BOO项目合作期限15年,期满后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另行协商。

8. 出资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2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80%

二、交易对方简介

宿迁洋河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长三鱼景观,面积855万平方公里,人口580万。2017年1月-7月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79.87亿元,同比增长11.6%,固定资产投资1156.69亿元,同比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0.42亿元,同比增长11.6%。

(以上信息来自宿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uiqiang.gov.cn/))

三、相关成员、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4.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务分工

1. 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忠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湾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山东省清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书文

注册资本:60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邹城市大山镇驻地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施工;打井、铺路;土地复垦服务;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与山东省清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联合体内部将另行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运营和项目管理等工作,持占项目公司的79.2%;

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施工,持占项目公司的90.4%;山东省清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持占项目公司的0.4%。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联合体投资约150,243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中标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一环节的推进都会受多方因素影响,期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则对各方工作进展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清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金额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7-096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对2017年度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前述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7年10月20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申请公开授信一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公开授信一授信,具体信用业务由公司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0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股东宏远(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资本”)提前解除质押回购的通知。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公告宏远资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219,900,000股股权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办理质押回购交易业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3月9日。